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 獎助學金

發表者: 註冊組長

發佈於 : 2020-01-22 09:53:05

主旨: 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, 請協助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以定期辦理為原則, 臨時辦理為例外, 委請桃園國小協助辦理助學金業務。本局依委辦學校提供之申請案件核定扶助名單及扶助金額。
- 三、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,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, 應檢附資料,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, 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(送)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, 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旨案助學金每學年度辦理, 受理申請時間預訂自每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止, 並自109學年度開始辦理(將另案於9月下旬函知學校受理時間等相關事宜)。遇有緊急因素或特殊原因未能於申請期間辦理者, 得向桃園國小提出臨時申請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:
 - (一)送件問題, 請洽桃園國小學務處, 電話: 03-3322268分機310。
 - (二)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邱小姐, 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523。